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系統)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 二、本學程針對招生、指導教授、修業與畢業資格規定，四校整合如下：
 - (一)由四校主要系所負責教師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及協調與學生相關事務。
 - (二)本學程強調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及研究發展，因此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台灣聯大系統內之兩位教授跨校共同指導為原則，即一位主要指導教授及一位跨校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三)核心課程的修課原則可依專長領域(環境科學與工程特論 3 學分、環境污染與健康風險特論 3 學分、環境監測與分析特論 3 學分)，採三必選二模式，共計 6 學分。
 - (四)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間鼓勵學生於台灣聯大系統內之他校，修習主修校區未開設之課程。
 - (五)學位考試將依四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分別辦理。
- 三、入學資格：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應屆外籍生或已畢業且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之外籍生，得透過申請程序進入本學程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學分制度：
 -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二)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本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

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本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得依本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四)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學程主任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學程相同必修科目，得依本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五、課程要求：

(一)必修科目：環境科學與技術特論 3 學分、環境污染與健康風險特論 3 學分、環境監測與分析特論 3 學分(三選二)、書報討論 0 學分(通過資格考前共需修滿 4 學期)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共 6 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台灣聯大四校當學期公佈之學程課程表為準。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各種考試時間、地點、方式皆由教師決定後通知舉行。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項目核計後取整數，且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資格考、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資格考、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前項資格考、學位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一)應考條件：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且符合學分要求者。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

(三)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預定參加資格考核之學期，向本學程提出考核申請，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核准後，名冊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教務處。

業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各項申請文件。

(五)資格考核委員

a.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七名考核委員，由學程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b.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考核

a.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一年舉辦二次於每年三月、十月舉行，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科命題內容如下：

➤ 必選考科：環境科學與技術特論、環境污染與健康風險特論、環境監測與分析特論，三科選二科，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出題。

➤ 自選考科：環境衛生特論、流行病學研究設計、分子毒理學、健康風險評估及環境控制與管理共五科，五選二，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出題。

b. 研究計畫口試：筆試通過後才得進行口試，時間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但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將博士修習期間欲進行之研究計畫書提交各資格考核委員。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c.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有關上述準則規定所規範之第四條及第五條 系所自訂規定及研究生各項義務，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指導教授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本教學單位規定之必要之書面申請程序及完成原實驗室相關交接事項後，經所務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通過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生

效。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及跨校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 (二)各研究生之主要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九、畢業要求

- (一)畢業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以及研究生資格考、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資格考、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資格考、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前項資格考、學位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指導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下列第二項其他應考條件，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三)其他應考條件：
 - a.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已經於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
 - b. 符合應考條件之論文篇數及期刊如下：
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所發表之期刊皆需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SSCI、EI)列名之期刊，其中至少一篇該生必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並且兩篇均需在修業期間以本學程名義發表。
 - c.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d. 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試，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學程規定，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即授予博士學位。
- (四)學位考試委員：
 - a.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委員資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五)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

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論文口試：

- a.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b.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c.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本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本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本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四) 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D.)學位。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教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